（中国电建水电十四局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15101 标土建二工区项目月亮湾公园站盾构隔音棚工程）采购公示

（项目编号：PC-0114-26J6-FP0716）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拟向衡阳华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华信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昱晟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以邀请询比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有关事项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1.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中国电建水电十四局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15101 标土建二工区项目月亮湾公园站盾构隔音棚工程

1.2 采购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

1.4 项目概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15101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二工区月亮湾公园站盾构隔音棚工程。

1.5 采购方式：邀请询比采购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深圳地铁 15 号线土建二工区月亮湾公园站盾构隔音棚工程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测量放样、材料（包含但不限于钢材、Φ110PVC 管、螺栓、天沟、隔音板、百叶窗等所有图纸明示或暗示的材料)采购及运输、预埋件制作及安装、钢材下料、制作、高空作业平台的移动及搭设、吊装、焊接、冲消音孔、校正、屋面板安装、侧墙板安装、天沟及Φ110PVC 落水管制安、门窗（含百叶窗、电动卷闸门、镀铝锌合金防火复合彩钢板）制作及安装、防台风加固（30*3mm 扁铁+揽风绳，扁铁间距 6m，颜色与棚顶颜色一致）工作面清理、文明施工、施工措施、安全防护、迎检准备等为完成此项工作所必须的全部工作内容

拟采购 工程 分项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特征描述、标准或规格型号、参数及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月亮湾公园站盾构隔音棚工程	施工准备、测量放样、材料（包含但不限于钢材、φ110PVC 管、螺栓、天沟、隔音板、百叶窗等所有图纸明示或暗示的材料)采购及运输、预埋件制作及安装、钢材下料、制作、高空作业平台的移动及搭设、吊装、焊接、冲消音孔、校正、屋面板安装、侧墙板安装、天沟及φ110PVC 落水管制安、门窗（含百叶窗、电动卷闸门、镀铝锌合金防火复合彩钢板）制作及安装、防台风加固（30*3mm 扁铁+揽风绳，扁铁间距 6m，颜色与棚顶颜色一致）工作面清理、文明施工、施工措施、安全防护、迎检准备等为完成此项工作所必须的全部工作内容。	m2	1024.35	

2.2 计划工期（工程）： 见技术条款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2.3 建设地点（工程）： 铲湾路与前海路交汇月亮湾公园处

2.4 质量要求（工程）： 1、工程质量全面达到采购人质量管理的相关标准要求。其中：所有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每个单项工程质量达到国家优质工程标准。

2、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技术方案规范要求和标准进行施工，本工程各项技术质量指标要求等应满足相关验收规范，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返工、后续质量问题增加相关费用等全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承诺施工过程满足采购人技术、质量等其他标准要求。若因供应商施工技术、质量问题或事故所造成的返工费用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完全承担。

4、供应商承诺所施工项目全部达到验收、移交标准，工程施工完至验收、移交前所发生的各项为满足工程验收、移交所施工的项目及发生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其他未尽技术标准按照业主最新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6、供应商必须认真执行“三检”制度等有关质量检验制度，认真组织各分项工程工序验收和工序交接验收工作，形成记录，把质量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7、若供应商工期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协议，供应商承诺无条件退场，并不以此为由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

2.5 安全目标:1、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所有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注意防火，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可能出现安全、火灾问题的隐患。

2、供应商须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要求设置安全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及时发现、审查、改进现场安全措施，并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安全改进措施，进行整改。供应商承担上述所有安全、防火措施实施的费用。供应商在采购人就安全隐患提出整改通知后未在限期内进行整改或整改结果仍未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则供应商承担双方约定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此金额采购人可直接从分包结算中扣除。

2.5 其他补充（如有）： /

3. 拟定的承包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

3.1 拟定的承包商名称： 衡阳华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 拟定的承包商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玉合街道办事处石门路与竹苑路交汇处（康泰家园）

3.3 拟定的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华信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4 拟定的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 1144 号 D 栋 508

3.5 拟定的承包商名称： 广东昱晟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3.6 拟定的承包商地址： 清远市新城东六号区凤鸣路 8 号鸿运广场 C 区三层 3E1-215

4.采用邀请方式原因

4.1 采用邀请方式的原因：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采用邀请采购，在采购实施前经公司采购平台或省级及以上媒介公告公示的，可视为公开采购。

4.2 其他相关说明： /

5．发布公示的媒介和期限

5.1、本次采购公示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5.2 发布公示的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提示：不少于 3 日）

6．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1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按本公示公布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反馈。

6.2 异议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须实名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7.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_____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2078 号兆龙大厦 15 楼　　地　　址：_____

邮　　编： 518000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 李欣泽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 17880616058　　电　　话：_____

传　　真： /　　传　　真：_____

8.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10-88985396）提出投诉。（仅适用于股份公司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子企业自行组织的应填写本企业纪检监督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签名）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____（盖章）

2026 年 11 月 2 日

